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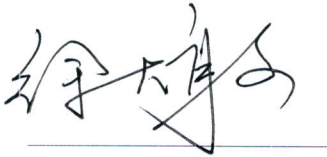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7,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3,707,440股的0.39%。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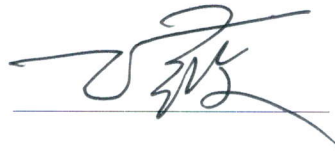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徐大敢



卫薇



李金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